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分配(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 (約為123,900,000港元)用於為製造業務分部採購存貨材料；(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 (約為41,300,000港元)用作於日喀則礦進行普查及其他勘探作業及附近其他潛在採礦機遇預期產生的資本開支；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 (約為41,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的額外資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謹此澄清，儘管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人民幣526.3百萬元，惟約人民幣429.3百萬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目前由附屬公司層面的珠峰黃金所持有。此外，本公司須不時償還於一年內到期（有待進一步重續或延期）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而該等金額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基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數字，且不包括(i)珠峰黃金的借貸及(ii)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本公司公告中披露的本公司貸款資本化金額，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

鑒於(i)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業務性質需要龐大資金，包括其於日喀則礦區進行普查之新業務計劃及其製造業務分部採購存貨材料之高昂成本，及(ii)本公司實際可用現金及財務資源狀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對支持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至為重要及有利，並使本集團具備更高財務靈活性以把握未來業務擴展機遇。

有關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進一步資料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20%（約為41,300,000港元）將分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包括但不限於）員工開支、董事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支付利息開支及其他日常營運產生之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本集團亦將靈活調配部分所得款項，以滿足上文所述本公司資本密集型業務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資本需求，預期所分配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末悉數動用。

除上述內容外，該公告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及宋國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曾一龍博士及宋芳秀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